

证券代码：430208

证券简称：优炫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9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梁继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在优炫软件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继良和发行对象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南京俱成秋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未及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优炫软件、梁继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公司全面梳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13号。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